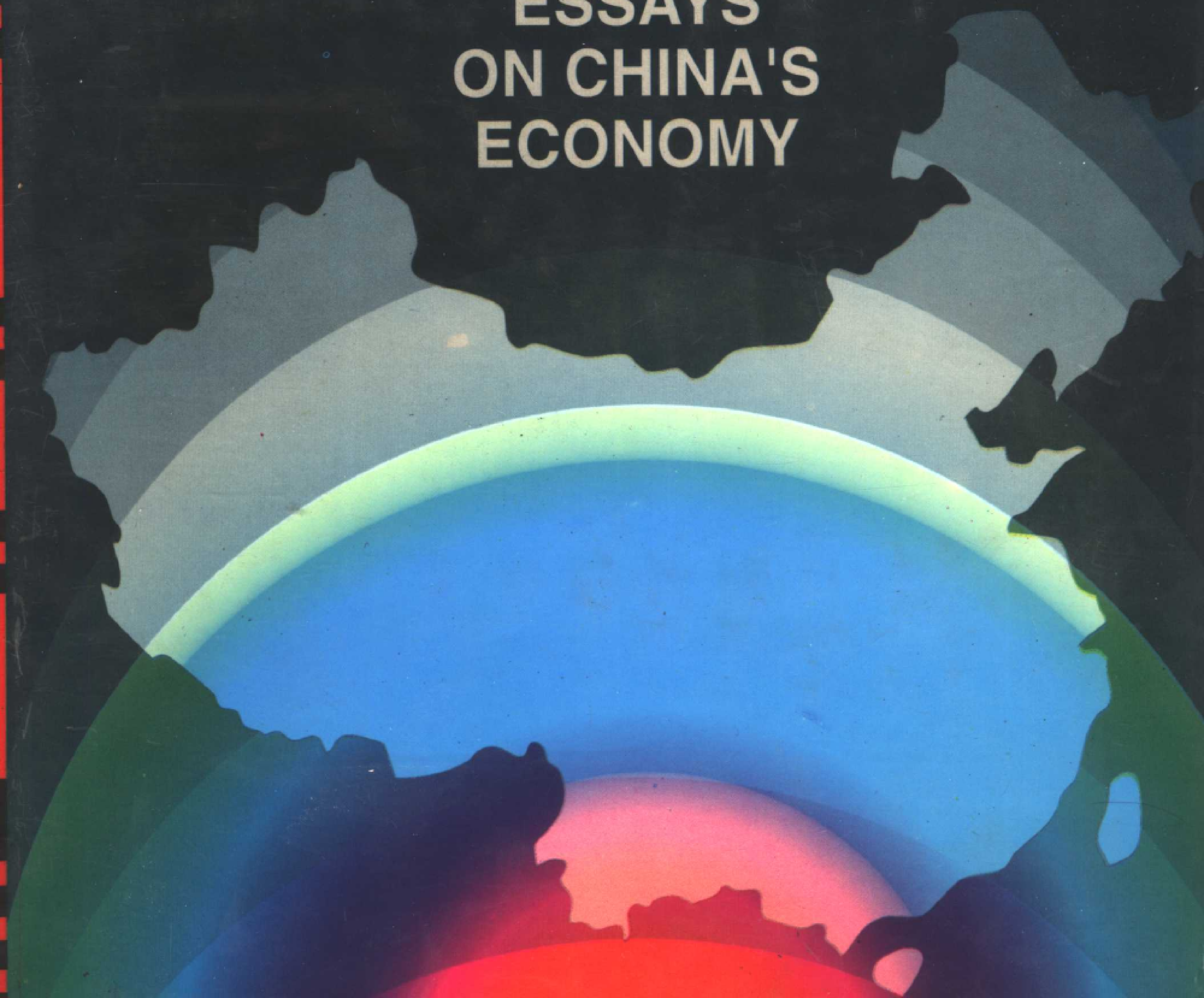


中国 经济文库

主编 乌杰

ESSAYS
ON CHINA'S
ECONOMY



中国经济文库

ESSAYS ON CHINA'S ECONOMY

主 编 乌 杰

副主编 王 潼 邹东涛 宋洪训

曹远征 樊 纲 魏 杰

综合理论卷



中央编译出版社

目 录

所有制理论

所有制改革思路

试论国家所有制的改革和企业的民主管理	曹思源(2395)
试论全民企业的所有权和相应的改革思路	唐丰义(2400)
对于建立劳动者个人实所有制的初步构想	李维森(2402)
所有制改革和股份企业的管理	厉以宁(2407)
评“所有者缺位”论	蒋学模(2413)
经济运行机制的改革和所有制的改革	董辅初(2415)
论全民所有制中的部分企业所有	晓 亮(2420)
社会主义民主与国家所有制改革	陈必吾 吴绍中(2423)
试论社会主义国有制向社会所有制过渡	何 伟(2427)
论国家所有制改革的规律和方向	马庆泉(2432)
公有制经济与市场均衡	王乃静(2437)
更积极地发展非国有经济	樊 纲(2440)
论非国有经济	熊映梧(2444)
中国经济“民营化”的必要性和现实性分析	刘迎秋(2450)

国有资产管理

关于建立全民资产管理制度和有偿占有制度的设想	佐 牧 金仁雄(2455)
国有资产收益的流失及其引致的矛盾	王忠民(2457)
国有资产“三权分离”模式的新构想	齐桂珍(2461)
强化国有资产管理的若干思考	邓子基(2464)
不确定性、代理问题和国有资产产权结构的选择	杨晓维(2470)
建立宏观调控和国有资产管理新体制的基本设想	《中国经济体制改革总体设计》课题组(2476)
关于地方政府企业产权若干问题的探讨	张冀湘(2483)
关于国有产权运营机构组建与运作的若干问题	刘国良(2486)
推动产权的流动和重组实现国有资产的保值增殖	洪 虎(2494)
国有资产如何管	高 路(2497)

个体、私营经济

积极扶持,适当发展城镇个体经济	何建章(2500)
关于私营经济的几个理论问题	晓 亮(2502)
论我国现阶段商品经济下的私有经济	方恭温(2506)
关于农村私营经济发展的理论分析	刘文璞 张厚义 秦少相(2511)
关于我国私营经济剥削问题的几点认识	成 磊(2518)
我国私营经济理论研究的几个问题	张维达(2521)
现阶段中国私营经济发展研究	课题组(2526)

宏观经济运行与宏观调控理论

宏观经济运行研究

关于国民经济综合平衡的一些问题	刘国光(2535)
比例·计划·速度	王梦奎(2540)
论平衡与调整	朱 川(2545)
财政、信贷平衡与国民经济的综合平衡	李成瑞(2549)

实现国民经济良性循环若干问题的探讨	王忍之	桂世镛(2556)
宏观经济最终效果问题	王积业	(2561)
社会主义经济中的投资膨胀与治理	史正富	(2566)
再论保持经济改革的良好经济环境	吴敬琏	(2572)
短缺归因论	胡汝银	(2578)
论社会资金流动的综合平衡	贝多广	(2583)
宏观经济运行中的环境保护问题	厉以宁	(2589)
论走出“放乱收死”的循环	李剑阁	(2596)
宏观经济调控理论与政策		
坚持货币的经济发行	林继肯	(2601)
宏观控制与综合财政	许 毅	(2604)
微观经济改革的宏观管理和协调	曾国祥	(2608)
试论从实物管理为主转向价值管理为主	郑洪庆	(2612)
计划体制改革中宏观经济与微观经济协调问题的探讨	厉以宁	(2614)
关于宏观经济的计划管理问题	宋则行	(2619)
控制方式的转变势在必行	郑洪庆	(2624)
总供给与总需求矛盾的理论模型论证	张学军	(2627)
论社会主义消费基金的宏观调节	王克忠	(2633)
关于宏观平衡与宏观控制的几个理论问题	宋国青	张维迎(2637)
加强中央银行的宏观调节和控制	刘鸿儒	(2646)
关于宏观经济管理的若干问题	李成瑞	(2650)
经济杠杆的层次与宏观经济控制类型的选择	范恒山	(2657)
总需求·总供给·潜在总供给	舒 元	(2662)
宏观经济讨论中的若干理论分歧	宋国青	张维迎 程晓农(2665)
分层次管理与二次调节	厉以宁	(2673)
论结构性紧缩	逢锦聚	(2676)
合理预期与宏观管理	戴 睿	(2679)
论财政、信贷分配在总量平衡中的地位	董大胜	(2681)
货币与资金“体外循环”的效应	钟朋荣	(2689)
中国经济体制改革与宏观经济政策	邹东涛	(2693)
宏观经济适度调控问题的研究	陆涌华	(2695)
总需求、总供给——从概念到现实	郭树清	(2700)
向市场经济迈进中的宏观经济管理问题	戴园晨	(2709)
总量关系及其制度分析	张曙光	(2714)
整体管理论	乌 杰	(2720)
政策运用中的“擦边球”:制度创新行为	周振华	(2729)
论我国的主流宏观经济政策	吴晓求	(2733)
我国的基础货币及其信用乘数	王 潼	(2737)
宏观调控与货币供给	黄 达	(2740)
双轨过渡与“双轨调控”	樊 纲	张曙光 王利民(2748)
市场经济条件下的宏观调控体系	彭 森	(2760)
我的宏观调控论	宋承先	(2763)
论投资宏观调控体制	李连仲	(2766)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的宏观调控	吴树青	(2770)

中央与地方关系研究

关于改革现行财政体制问题的探讨	何振一	(2777)
打破条块分割,发展横向经济联系	高尚全	(2780)
把西藏经济的“输血”机制转变为“造血”机制	王小强	白南风 卢小飞 李东东(2784)

论社会主义国家的经济职能	冯 仑(2790)
正确处理中央与地方的关系	周少华 周大力(2801)
我国现阶段政府经济行为研究	四川省体改研究所政府经济行为课题组(2805)
地方政府经济权力膨胀的机理分析	王诚德(2811)
我国“诸侯经济”的形成及其弊端和根源	沈立人 戴国晨(2814)
对中央与地方事权分级行使的思考	马大强(2819)
集分平衡:中央与地方的协同关系	王沪宁(2822)
地方政府在企业营运中的经济行为	地方政府在改革和发展中的经济职能和行为课题组(2831)
地方保护主义与东西部关系	邹 蓝(2836)
中国地方政府调控:障碍与选择	朱家良 吴敏一(2838)

通货膨胀理论

试论社会主义经济中的通货膨胀问题	金重仁(2845)
向慢性膨胀论者进一言	丁 鹤(2849)
我国通货膨胀的诊断	杨仲伟 张曙光 王 诚 韩制能(2853)
改革、调整、增长与摩擦性通货膨胀	樊 纲(2859)
我国通货膨胀之价格改革成因与非价格改革成因	李慧中(2869)
我国通货膨胀的效应分析	张曙光 杨仲伟(2872)
我国通货膨胀预期研究	李拉亚 张曙光 杨仲伟 樊 纲 左大培 刘永强(2880)
通货膨胀的诊断和治理	吴敬琏(2882)
抑制通货膨胀政策的重新选择	岳福斌(2888)
治理通货膨胀的三步曲	魏 杰(2892)
80年代我国的经济增长、通货膨胀与短缺	左大培(2897)
我国的潜在生产能力与通货膨胀	宋承先(2904)
论总供求缺口与我国通货膨胀的三大发生机理	刘迎秋(2909)
混合型通货膨胀的运行过程及经济效应分析	吴晓求(2912)
中国特殊的低效率型通货膨胀	周天勇(2918)
转轨过程中的结构性通货膨胀	李晓西(2921)
在保证经济持续快速增长进程中有效地抑制通货膨胀	迟福林(2925)

经济周期理论

耐用消费品副类和再生产周期理论	薛敬孝(2933)
我国固定资产投资周期性初探	刘树成(2939)
我国经济周期的特点、原因及发生机制分析	卢 建(2943)
社会主义经济周期的假设	厉以宁(2949)
周期波动与结构变动	马建堂(2955)
社会主义经济危机和经济周期初探	李运福 朱 晓(2962)
经济周期理论新探	侯庆国(2968)
我国经济波动性质辨析	石 磊(2975)
总供给曲线与经济增长路径变化	史晋川(2979)

收入分配、就业、社会保障

国民收入分配及理论

论国家与企业的分配关系	华 生(2989)
收入跟踪补偿的原因、后果及解救方案	文跃然(2998)
国民收入分配格局的变化与财政赤字	中国经济体制改革研究所宏观研究室(3001)
平均收入规律是社会劳动力资源合理配置的调节机制	夏永祥(3006)
市场化改革进程中的实物化倾向	赵人伟 陈东琪 王忠民(3009)
改善国民收入分配格局	王梦奎(3018)

赞助:收入再分配的新形式·····	何炼成	王忠民(3021)
改革以来我国国民收入使用情况分析·····		郭树清(3025)
缓解社会分配不公的若干理论思考·····		文 魁(3037)
我国城乡居民收入水平、消费水平及其差别的实证分析·····		林白鹏(3042)
个人收入分配		
我国工资制度的改革问题·····		赵履宽(3048)
知识分子的劳动报酬与工资制度的结构问题·····		蒋家俊(3053)
论浮动工资制·····	童源轼	钱世明(3055)
劳动者个人收入分配的若干变化趋势·····		赵人伟(3058)
关于工资增长的理论问题·····		徐节文(3066)
工资指数化:深化改革过程中的一项必要选择·····	宋海岩	白雪梅(3069)
工资侵蚀利润·····	戴园晨	黎汉明(3074)
新结构工资制·····		岳福斌(3079)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工资制度改革的基本思路 and 对策		
·····	中国社会科学院“工资改革理论研究”课题组	(3084)
中国城镇贫困问题的经验研究·····	张问敏	李 实(3090)
我国收入分配均等化的体制根源·····		蔡继明(3096)
向市场经济过渡中的分配体制改革·····		李 元(3101)
部分先富的改革效应·····		张道根(3104)
就业、人口、社会保障		
关于人口科学的几个问题·····		许涤新(3109)
要重视社会主义保险理论的研究·····		臧志风(3114)
论“在职失业”·····		李晓革(3116)
走出“陷阱”:隐性失业显性化与失业消化机制·····	华东化工学院经济发展研究所	(3119)
重新认识社会主义的失业问题·····		岳福斌(3122)
中国人口的老龄化问题·····		冯兰瑞(3126)
论失业·····		燕国明(3128)
贸易战略选择与就业扩展·····		陈东琪(3130)
失业问题及其对策探讨·····		黎玉柱(3135)
第二职业初探·····		戴园晨(3140)
关于我国现阶段失业和失业保险问题的几点思考·····		尹伯成(3144)
企业社会保障职能的独立化·····	中国经济体制改革总体设计课题组	(3148)
失业、失业保障及劳动市场·····		陈宗胜(3153)
论失业保障债权化·····		牛仁亮(3158)

经济发展和经济增长

发展战略研究

关于经济发展战略目标的几个问题·····		周叔莲(3165)
实现经济发展战略目标合理调整经济结构·····		宋则行(3169)
中国经济发展战略的若干重要问题·····		刘国光(3174)
中国经济发展的主要途径问题·····		张曙光(3185)
变“数量型”经济为“质量型”经济·····		田江海(3192)
关于我国粮食发展战略问题·····		丁声俊(3195)
关于中国经济发展阶段的国际比较研究·····		张晓光(3204)
进口替代是我国赶超世界工业大国的长期战略·····		刘昌黎(3212)
在双重压力下选择长期发展方式·····		邓英陶(3219)
论外向型经济·····		曹远征(3227)
提高经济效益:我国社会经济发展战略的根本课题·····		桂世镛(3232)
以改革促稳定 在稳定中发展·····	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学科片形势分析小组	(3244)

战略抉择是经济发展的关键	林毅夫 李 周(3255)
选择正确的长期发展战略	王 建(3259)
九十年代中国地区经济发展的基本战略	陈 淮(3262)
欠发达地区发展问题研究	胡鞍钢(3266)
贫困区域经济发展的矛盾及基本思路	杨秋宝(3271)
中国东西部关系以及西部开放与发展	邹 蓝(3277)
中国名牌发展战略	顾建军(3283)
抓住时机 发展自己	黄美来(3292)
结构转换研究	
论我国农轻重关系的历史经验	杨坚白 李学增(3298)
论基础结构	刘景林(3310)
试论新兴产业和传统产业的关系	周叔莲 裴叔平(3319)
农村商品经济的发展和产业结构的变革	周其仁(3323)
试论城市空间结构的经济意义	饶会林(3328)
投资分配和产业结构	史正富(3333)
论国民经济结构变革	中国农村发展问题研究组(3339)
国民经济结构优化的数量分析	刘桂苏(3350)
产业结构变动中的地方政府行为	张阿妹(3369)
经济发展与产业结构转变	吴仁洪(3373)
技术进步与产业结构问题研究	李京文 郑友敬等(3378)
协调:我国产业结构成长的关键	朱争鸣(3382)
我国产业发展重点的选择顺序	杨 沐(3387)
论产业结构高度化与经济体制改革	马庆泉(3392)
对“瓶颈”产业发展的分析与对策	李泊溪 谢伏瞻 李培育(3397)
改革十年与产业结构问题	孙尚清 马建堂(3401)
论区域产业结构和全国产业结构的相互关系	叶树生(3406)
产业经济理论思考	刘铁民(3410)
我国产业结构的调整与优化	王积业(3416)
矫正结构失衡 促进经济协调发展	刘秋生(3424)
我国经济发展新阶段的结构调整	陈东琪(3426)
论发展中国家的二元经济结构	林 珏(3432)
中国西部双层二元结构转化与工业化发展道路研究	张 炜 赵 曦(3436)
技术结构、生产率结构与产出结构	郭克莎(3440)
工业化与市场化:中国第三次产业发展的双重历史使命	刘 伟 杨云龙(3446)
第三产业的发展与分析	贾履让 陶 琲 郭冬乐 白仲尧(3452)
论“瓶颈”产业制约	刘溶沧(3456)
赶超型经济发展与我国产业结构的非常规转换	石 磊(3460)

所有制改革思路

试论国家所有制的改革和企业的民主管理

曹思源

一、国家所有制不适应我国现阶段生产力的发展

目前,我国两种公有制形式之一的全民所有制,实际上就是国家所有制。这种所有制是在新民主主义革命胜利以后开始建立起来的。当蒋家王朝已经被推翻,无产阶级建立起自己的政权时,对于帝国主义在华企业、官僚资本主义企业,只能由无产阶级的国家去没收、占有,从而建立起国家所有制。当时不可能寻找别的办法。因此,1949年以后在中国出现国家所有制,有其政治必然性。而建立在国家所有制基础上的高度集权的经济管理体制,对于国民经济的恢复,确是很有利的。

但是,从根本上来看,生产关系的变革,不能离开生产力。正如中国革命不是马克思主义创始人原先设想的那种在资本主义高度发达的国家发生的革命,而是在一个生产力十分落后的半封建半殖民地发生的革命。1949年以后,虽然建立了无产阶级专政,但生产力并没有发展到要求大量地实行国家所有制的高度。所以说,我们的国家所有制只是政权变革的结果,而不是生产力高度发展的结果,它缺乏内在的经济必然性。恩格斯曾经指出:“只有在生产资料或交通手段真正发展到不适于由股份公司来管理,因而国有化在经济上已成为不可避免的情况下,国有化……才意味着经济上的进步。”^①随着时间的推移,与生产力水平脱节的所有制形式,对生产力发展的束缚作用,越来越明显了。

其一,在现行国家所有制及相应的中央高度集权的经济管理体制条件下,国家掌握企业的供、产、销、人、财、物大权。企业领导人仅仅是代表国家来管理企业的,他实际上只需要对上级国家机关负责,而不一定要对企业的职工负责;他必须执行上级命令,而不必研究这种命令是否合理;他有权向下发布各种命令,只要上级不认为他渎职,不对他失去信任就可以了。这种条件必然导致官僚主义。当然,官僚主义产生的原因是多方面的。有些人把官僚主义主要归结为旧社会思想作风的残余影响,这种说法不能解释为什么今天我们队伍中的官僚主义竟然比解放初期,比延安时代还严重得多?历史唯物主义者不能拒绝从所有制、从经济基础上去认识问题。实际上只要国家所有制不改革,无论我们通过什么样的思想工作或政治运动同官僚主义作斗争,克服官僚主义的速度都远远赶不上产生官僚主义的速度,生产力的发展当然不可避免地要受到束缚。

其二,根据马克思主义的基本道理,社会主义的优越性就在于劳动群众同生产资料直接结合在一起,从而使劳动群众的积极性得以充分发挥,保证生产力的高速度发展。但现行国家所有制却排斥了这种直接结合,国营企业的生产资料是由国家代替全民来占有和支配的。所谓全民所有制,从来是名不副实。不用说集体所有制单位的人不可能实现对“全民”所有制生产资料的所有权,就是在任何一个国营企业内,职工对生产资料也并无所有权和支配权,对于企业的生产计划、经营管理、人事安排发言权很少。企业的盈亏,并不与企业成员发生多大的利害关系。因此,一般职工对企业的关心也就很有限。居民住宅发生火灾,家家户户有哭声,大火烧毁了整个车间,痛哭流泪的人则难得。笔者有一次遇见一个瓷厂的青年工人,问他:“最近忙吗?”他说:“不忙,我们厂前天倒了窑。”我说:“那就糟了,恐怕要损失上万元吧?”他很随便地回答:“那有什么要紧,我还不是照样拿工资。”这种人当然不是工人中的先进模范人物,但人数并不少,对社会主义也并无敌意,只是对于企业损失几万元不象自己丢了几元钱那样有切肤之痛。他们感觉不到企业的生产资料同个人在经济上有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435页,注1。

什么直接的联系,反倒觉得工厂是国家的,我为国家做工,国家给我工钱;甚至有的把干部当作监工,自己是雇工。这种思想在解放初期不很突出,那时新旧社会刚刚交替,强烈的翻身感激发着人们为国家劳动的热情。但随着时间的推移,新一代不断补充到工人队伍中来,存在决定意识,青年工人的思想意识主要地不是由1949年前后的经济条件决定的,而是由他们踏上社会时就已客观存在的国家所有制等等条件来决定。因此,他们或多或少抱有一种比资本主义雇佣观念还不如的铁饭碗式的雇佣观念。这固然不对,却是符合逻辑的。忆苦思甜教育、革命理想教育虽然可以发挥一些积极作用,但它毕竟不如现行国家所有制对人们思想的消极作用大。

这就难怪在学习外国企业的先进管理方法,建立一套严密的质量管理、物资管理、财务管理制度时,我们有些人便觉得是外加的负担,不胜其烦,却故意以一种“左”的腔调,说什么:“外国人放个屁都是香的!”

看来,在经历了多年国家所有制造成的积习之后的中国,广大职工如果不能在事实上具有本企业生产资料主人的地位以及建立在这种地位基础上的主人翁态度,企业要实现技术现代化和管理现代化,整个国家要实现四个现代化,都有很大困难。

其三,国家所有制与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相抵触,妨碍人们自觉地运用价值规律。价值规律在私有制条件下为什么能起调节作用?由于商品经营中的盈亏直接关系到商品所有者的得失,他必然按照价值规律的调节去安排生产,去努力把单位产品中的劳动消耗降到社会必要劳动量以下。

我们今天承认社会主义商品经济仍然要遵循价值规律,但是国家所有制又完全否认国营企业对于其生产资料和产品的所有权。这就造成了一个矛盾——国营企业虽然客观上是商品生产者,却并不享有独立的商品生产者的合法地位,它不是生产资料和产品的所有者。产品劳动消耗是否高于社会必要劳动量,并不直接关系到国营企业商品生产者的经济利益。某个企业的经营违背价值规律所带来的惩罚,并不直接落到该企业的成员身上,企业当然就没有按价值规律办事的经济动力,最后价值规律的惩罚作用便落到整个国家全体人民群众头上。国家所有制乃是我们讲了很多年的价值规律,而未能很好运用价值规律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根本原因。

此外,由于我们的国营经济在国民经济中居领导地位,国家所有制形式也就不能不影响到集体所有制。国家直接下达指令性计划,集体所有制单位负责人是由国家领导机关任命等等,这就使得集体所有制也染上了国家所有制的不少弊病,因而不能充分发挥其优越性。尽管如此,在程度上毕竟还是有区别的。与集体所有制相比较,国家所有制不利于发展生产力,显得更为突出。例如,在文化大革命初期那股席卷全国的“停产闹革命”的风潮中,我们的国营工交企业曾出现大面积的停产、半停产,而农村人民公社的生产基本上照常进行。这是生产队的所有制及由它决定的分配制度,劳动群众直接掌握生产资料起了作用。

若干年来,“全民不如集体”这句话在许多地方是家喻户晓了。国营企业的生产不如集体企业的生产搞得好,这并不限于个别单位、个别地区,而是一个普遍状况。从全国来看,1975年全国工业部门亏损面达26.4%;而集体所有制企业亏损面仅为6.9%。1976年全民所有制工业生产下降,而集体所有制工业则是增长的,它弥补了全民所有制工业生产的下降还要多,因此1976年工业生产才有1.3%这么一个总的增长速度。

导致我国近20年生产力发展缓慢的,既有上层建筑方面的原因,也有生产关系方面的原因。在总结历史教训的时候,我们不能只看到政治动乱这个因素,而让它掩盖了生产资料所有制方面存在的严重弊病。国家所有制不利于我国现阶段生产力的发展,这已经是一个严酷的事实,我们不能不正视。

不利于生产力发展的国家所有制必须改革,这已经由实践得出结论,我们不能再犹豫了。

二、改革国家所有制,确立企业所有权

(一)企业所有权是企业自主权的基础

随着实践的发展,人们对于我国经济问题的认识在不断地深化。

现在,人们已经注意到,必须进一步研究企业自主权的问题。而这里很自然又有一个新问题引起人们思考——扩大企业各项自主权的根据究竟是什么?比如说:企业的利润提成权是从哪里来的?企业为什么可以有权处置多余的生产资料?企业为什么可以有权在彼此之间或同国家订立经济合同,并在必要时有权索取赔偿?等等。

这些问题都只有确认企业对于生产资料的所有权,才能得到合理的解释。自主权问题是与所有制问题紧密联系在一起的,经营管理自主权正是生产资料所有权的具体体现。离开了自主权的所有权当然是空话;而过去国营企业缺乏自主权,乃是企业根本没有生产资料所有权的必然结果。当人们在讨论企业自主权问题的时候,必然把企业所有权问题引了出来。我们必须从理论上正面提出企业应当掌握对生产资料的所有权。这

样才能更好地解决企业自主权问题,改革不适应生产力发展的生产关系。

如果不承认企业所有权,那么所谓扩大企业自主权,就会成为领导机关的恩赐,被当成是发展生产的权宜之计,当成一个单纯的手段问题、方法问题。一旦领导机关(既包括党、政、经济领导机关,也包括掌管舆论的宣传机关)的注意力转移了,今天颁布的条例强调扩大企业自主权,并不能保证明天制定的条例不会缩小乃至取消企业自主权。没有生产资料所有权的自主权是很难巩固、很难取信于民的。只有改革国家所有制,确立企业所有权,并通过一定程序,载入宪法,企业自主权才有比较坚实的基础。

(二)现阶段国家所有制一般可以改革为三级所有、厂为基础

国家所有制究竟应该改革为什么样的所有制呢?

我以为,总的原则应该是:根据生产力发展水平的不同,可以有各种不同的所有制。哪种所有制形式适应生产力的发展,就实行哪种所有制。有些企业原来是集体所有制,搞得很不错,后来匆匆忙忙改为国营,闹得连年亏损,还是改回集体所有制为好。例如辽宁省开原县皮毛制帽厂,自1958年成为国营以来连年亏损,1964年9月重新改为集体企业,当年就盈利一万元。从那以后到现在,平均每年产值递增11.6%,产量递增11%,全员劳动生产率递增12%以上,利润是建厂初期的12倍,资金是20倍^①。

但是,如果把全民所有制全部改为集体所有制又是行不通的,因为生产力发展的规律不允许,国营工交企业一般都比城乡集体所有制单位的生产力水平高,完全采用集体所有制,无疑会束缚以致破坏生产力。比如说,把铁路运输部门分割为车站集体所有制、机务段集体所有制等等,就是不堪设想的蠢事。

一下子把许多国营企业改为集体所有制也会引起很大的社会震动。我认为,就现阶段我国大多数企业来说,可以实行三级所有、厂为基础。就是将国家所有制改革为分级所有制,实行国家所有、部门(专业公司或联合公司)所有、企业所有,而以企业所有为基础。

假定一个企业有100万元固定资产,就可以搞成国家拥有20万元所有权,公司拥有30万元所有权,企业拥有50万元所有权。

三级所有相应地决定了三级的一系列经济权益和经济责任。例如:国家所有权决定了国家应当统一指导整个国民经济,制定保证综合平衡的发展规划,并有权在征税之外,收缴企业利润的20%;公司所有权决定了公司应当协调所属各企业的计划,提取企业利润的30%,按照法律及有关条例的规定,用于本公司生产的发展,对公司工作人员的奖励,并负责赔偿由于指挥不当而给企业造成的损失;企业所有权决定了企业拥有经营管理自主权,其中包括在国家指导下的生产计划权(当然,实行起来可以有一个逐步过渡的阶段),产品销售权(包括卖给商业部门和直接卖给消费者),以及有权提留企业利润的50%,并按职工代表大会通过的方案自行支配这部分利润等等。

以上20%、30%、50%的比例是一种设想,究竟三级所有权保持什么比例合适,可以作专门研究。原则上这种比例关系应根据生产力水平的不同而有所不同。随着生产力的发展、生产社会化程度的提高,公司一级的权限将逐步扩大。分级所有制的长处正在于具有适应生产力发展的灵活性,而又有利于在一定的历史阶段维持相对稳定。

由于三级所有权是紧密结合的一个整体,在这种所有制形式下,人们便能更自觉地把个人利益同企业利益和国家利益联系起来,把统一性与独立性正确地结合起来。

我们所讲的三级所有,在目前条件下,一般以厂为基本核算单位。当然,在生产力水平比较高的部门,也可以公司为基本核算单位,但厂里仍然应有经济核算。

某些地方国营企业,如县办工厂,可以只搞县、厂两级所有,免去中间环节。

此外,还有一个需要研究的问题是:有的厂1000名职工,固定资产1000多万元;有的厂1000名职工,固定资产只有100多万元,每个职工平均占用固定资产的数额各厂相差很大。如果将这部分国家财产的50%,无偿地转给各个企业,有的金额多,有的金额少,显然很不合理。这里需要寻找一个适当的过渡办法。

我们不妨仍以一个固定资产净值100万元的厂为例。这个厂要取得50%的企业所有权,应当偿还国家50万元(利息暂不考虑)。假定这个厂利润每年为20万元,本厂提留50%,为10万元,但是在过渡时期,厂里每年要从这10万元中拿出8万元还给国家,只能自用2万元,大约经过6年之后,还清了50万元,企业每年就可以完全自行支配50%的利润——10万元了。

公司的30%的所有权,原则上也可以通过这种有偿的办法获得。

(三)国家投资新建项目也可以搞多种所有制形式

目前国家投资新建工厂全部属于国家所有制,也可以改为实行多种所有制形式。例如:一种形式是在工

^① 《人民日报》1979年10月25日第2版。

厂建成以后,同样通过上述补偿办法,实行三级所有、厂为基础。一种形式是在工厂建成投产以后,由国家逐年收回全部投资及其利息,已形成的固定资产全部归企业所有,这个企业就是一个集体所有制企业。

这样做,既有利于发挥企业作为独立的商品生产者的积极性,又能使得国家尽快地收回基建投资,提高资金利用率,有什么不好呢?为什么一定要墨守国家投资只能办国营企业的成规呢?

三、企业必须实行民主管理

扩大企业自主权是我国近年来经济工作的一个重大进步,据1979年10月26日新华社消息,全国已有1200多个企业开始试行,全年获得的利润将比去年增加10.5亿元。当然,我们远不能满足于现有的状况,许多问题还需要更进一步的研究。单讲“扩大企业自主权”,只表示企业的权利扩大了,究竟是扩大了企业领导人的权利,还是扩大了企业全体成员的权利呢?这个含义并不明确。

“企业所有权”这个概念,不能理解为企业的财产属于少数领导人,只能理解为企业全体劳动者对企业财产的所有权。实行三级所有、厂为基础的企业自主权,应该明确表示必须由企业全体成员掌握经营自主权,企业必须实行民主管理。

有些人从抽象的定义出发,说我们既然是社会主义国家,就必然有最充分的民主,我们的企业民主管理早就搞得很好了。但是长期以来企业本身都没有自主权,职工参加管理、行使权力,当然也就成了一句空话。应该老老实实承认,民主管理并不是什么恢复社会主义企业优良传统的问题,而是与改革国家所有制联系在一起的一个新课题。

企业民主管理的内容很多,这里简略地谈三点:

(一)企业民主管理的基本原则是共负盈亏的物质利益原则

如果说民主管理国家是一个政治民主问题,那么,民主管理企业当然是一个经济民主问题。这个经济民主依据的是物质利益原则,必须把企业经营的好坏与企业全体成员的经济收入联系起来。比如说,企业全体成员的收入可以由两个部分构成:一部分是基本工资,另一部分是一个浮动额——利润分红。企业盈利多,除了用于发展生产和集体福利事业以外,可以拿出较多的钱来按贡献大小分给职工。如果企业亏损,这个浮动额就是负数,企业成员的收入就低于基本工资(为了保持稳定,可以规定一个最低工资限额)。这样一来,劳动者的收入就不仅取决于本人与别人相比劳动贡献的大小,而且取决于本企业与别的企业相比盈利的高低。企业全体成员共同享受企业盈利的果实,共同分担企业亏损的责任,概括起来就是四个字:“共负盈亏”。这与工人是企业生产资料的主人的地位是相称的。

(二)企业中民主管理的最高权力机构是职工代表大会

如果劳动者的主人翁地位与看得见、摸得着、尝得到的物质利益联系在一起,那么就可能真正以主人翁的态度来对待企业经营活动。他们管理企业的形式是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企业经营活动的一切大政方针,企业内部的一切重大问题,都应该由职工代表大会决定,只要不与宪法和法律相抵触就可以了。职工代表大会在讨论问题时可以考虑本企业的利益,国家则通过税收政策、信贷政策、价格政策等经济杠杆和经济立法去协调全局利益与局部利益。除此之外,不需要别的什么强制办法。在企业中,党的领导通过党的正确路线,通过党员群众和被选举出来担任公职的党员干部的模范作用,以及通过党组织对广大职工的团结、教育、引导体现出来;而不能靠规定党委有权限制和否决职工代表大会管理企业的民主权利来体现。

(三)民主选举厂长是企业民主管理的最重要环节

职工代表大会只可能讨论和决定企业的重大事务。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组织指挥工作无疑必须由厂长、经理来担任。而厂长等企业领导人是不是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对职工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就成为企业究竟有没有民主管理的重要标志。如果职工对企业领导人没有选举权和罢免权,职工管理企业的权利就会落空,就很难防止领导人把职权当作特权,由公仆变成主人,就很难防止官僚主义瞎指挥,贻误我们的经济工作。

企业的民主选举当然可以从选举班组长、车间主任开始,但决不能只搞这两级的选举而不搞厂一级的选举。因为企业这个经济组织乃是基本核算单位,企业主要领导人选对于企业全局的关系最大。

民主选举厂长,并不排斥上级任命。由于情况需要,上级可以任命厂长,而在任职一段时间(例如一年)以后,由职工代表大会投票认可,信任票不过半数的,则应去职。

但是,如果把这种罢免权换成“职工代表大会有权建议上级撤换不称职的领导人”,问题就有了质的不同。因为“建议”可能不被上级接受,在职工代表大会上失去多数票的领导人仍然可能掌权,他就可能利用职权打击报复、破坏民主。这种情况必然严重影响职工代表的投票表决,以致撤换厂长的“建议”根本无法提出,选举就可能仅仅成为一种形式。

新中国成立已经30年了,第一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宣告公民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也有25年之久了,但是很遗憾,关于工人是否有权选举厂长,至今还是一个“新”问题,一个悬而未决的问题。无产阶级的党,岂能不相信工人可以选出合适的人来当厂长?

选举会不会选出老好人来呢?对于这个问题,江西有个拖拉机制造厂的工人作了很中肯的回答:“如果生产的好坏跟我们的收入有关,我就选举最能干的人当领导;如果生产的好坏跟我们收入没有关系,那我就选一个办事马虎一点的人。”这句话说出了一个朴素的真理。

事实证明,民主选举并不可怕。据1979年10月9日《工人日报》特约评论员文章谈到,12个省、市、自治区29个单位334个车间的试点情况:在选举中,原有正、副车间主任连任的占84.6%,新选出的大多数是有丰富实践经验、有一定组织能力的技术工人,有科学技术知识、有一定实践经验的工程技术人员,以及多年从事管理工作、富有组织能力的工段长、值班长、计划员、调度员等。如果进一步和职工经济利益结合起来,经过民主选举,更有利于做到任人唯贤,克服选拔干部上的片面性;有利于群众监督干部;有利于改变干部能上不能下,能进不能出的“铁饭碗”办法,加强干部的责任心,使那些“混日子”的人再也混不下去了。而厂级领导干部实行民主选举,其好处会更多,职工对整个企业的民主管理,会有更可靠的保障。

四、改革国家所有制、实行企业民主管理的深远意义

我国的经济改革问题提到议事日程上来已经很久,“调整、改革、整顿、提高”八字方针提出来也有不少日子了。但是,许多做实际经济工作的同志和搞经济理论研究的同志都感到阻力很大。有些事情明明是合理的,也是可行的,但办起来却是困难重重,怎么推也推不动。

我们的经济改革,要想冲破如此强大的阻力,就要依靠广大职工群众的积极性。但是,离开了可以看得见的物质利益和切实的民主权利,任何积极性都是调动不起来的。我们的出路只能是从改革国家所有制入手,确立企业对生产资料的所有权,由全体劳动者行使企业自主权,对企业经营共负盈亏,民主选举企业主要领导人,真正改变职工在企业中的无权地位,企业才有发展生产的主动性,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才能有强大的动力,我们的全局才能有活力。

改革国家所有制实行企业民主管理的意义决不仅限于经济领域。粉碎“四人帮”以来的思想解放运动已经提出了没有政治民主化就不可能实现四个现代化的口号,但目前还很难说这个口号已经被大多数人所理解了。由于长期以来中国的经济文化落后,封建专制主义对人们的束缚太严重了。人民群众对于国家事务应当如何管理,如何民主化,还需要在实践锻炼中加深认识。而民主管理企业,就是民主管理国家的一个最好的锻炼过程。企业民主管理,是对专制主义釜底抽薪,又是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预备学校,广大群众在企业经营活动中真正当了家,他们也就更有条件在国家事务中作主,政治民主化就有广泛而深厚的基础,思想解放的先进分子只有扎根于这样广泛深厚的基础之中,才能发挥出应有的作用。

我们的国家所有制如果能进行改革,确立企业所有权及经营自主权,企业自负盈亏,一旦上层的政治路线、经济政策发生错误,或者无产阶级专政受到颠覆的威胁,影响到企业的经营,导致职工收入下降,人们就非起来进行批评和斗争不可。大多数人都会从直接的经济利益出发,感到需要关心国家的安危治乱,需要保卫自己的公有制和政权。社会主义江山也就立于不败之地了。

总之,工人只有真正做了本企业生产资料的主人,才能做整个国家的主人。他们只有为提高本企业的经营管理水平而团结在一起,才能为保卫全社会的利益而团结起来战斗。只有确立企业所有权,才能保证企业管理民主化,从而才能从根本上保证国家政治生活民主化的进程不致半途而废。劳动群众直接掌握了生产资料,将不仅有发展经济的自动性,而且有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制度的自动性。科学社会主义的强大生命力正在这里。

(本文原载《学术月刊》1980年第4期)

试论全民企业的所有权和相应的改革思路

唐丰义

正确认识和处理国家和全民企业的经济关系,始终是经济体制改革的关键所在。目前,普遍把国家与全民企业的经济关系归结为所有者与经营者的关系,这较之传统观念和旧的体制固然是一个大的突破,但是,企业的自主权却往往不能真正落实,企业的社会主义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的地位也难以真正确立起来。我认为,其症结在于只是划分国家与企业之间的管理权限,企业仍不能真正摆脱对国家管理机关的依附地位,不符合国家和企业间的客观经济关系。因此,只有承认企业也具有一定的所有权,各企业是不同的商品所有者,并揭示国家和企业间的所有权关系,才能在事实上确认全民所有制经济内部存在着实质性商品经济关系。经济体制改革也应遵循这样的思路大胆探索。

一、仅仅注重管理权限划分所带来的弊端

近几年来,我国经济体制改革一直把扩大企业自主权作为重要的立足点,也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随着时间的推移和实践的深入,这种做法开始暴露出它许多明显的弊病。

1. 就近几年的实践看,企业的自主权时大时小,或放或收,有很大的弹性,企业自主的经营管理权益处于十分不稳定的状态,以致企业经营者缺乏稳定感、使命感和责任心,进而影响职工的生产经营积极性。这已成为我国经济建设和经济改革所面临的一个重大现实问题。

2. 根据所有权和经营管理权适当分开的理论,“分开”是相对的,可以做各种理解和解释;而“适当”就更加具有伸缩性。这事实上就为不愿进行企业扩权的管理部门留下迟迟不放权、动辄收权的口实。

3. 只强调二权适当分开,无法在实际上实现真正的政企职责分开,企业不容易从政府机构的附庸地位下解脱出来。按照两权分开的实际状况,国家与企业的关系就类似“股东”与“经理”的关系,“股东”(或“老板”)是所有者,是授权者,处于主动地位;“经理”是经营执行者,是被授权者,处于被动、从属地位。这虽然已不同于旧体制下的直接行政隶属关系,但授权的大小或时机仍然主要取决于所有者的意志,经营管理权的执行者是无从争议的。这样,企业也就不能成为名副其实的商品生产者。

4. “两权分开”的理论与做法,同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理论,同全民企业是商品生产者的理论,是相矛盾的。不同所有者的存在是商品经济的决定性因素。如果承认在全民所有制经济内部也存在实质性商品关系,就必须承认全民企业是不同的所有者,全民企业间的交换关系事实上存在着商品所有权的让渡和转移。但是,根据“两权分开”的理论,不同企业间只是同一所有者内部的不同经营单位的关系,仍然类似同一经济实体内部的关系,他们不可能成为真正的自主的经济实体,不发生所有权的让渡和转移,或者说,他们之间的“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只是相对的,甚至只是名义上的、形式上的,商品关系仍然只是个“外壳”。这样,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实质性关系事实上也就成了问题。因此,要真正建立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理论,就必须在全民所有制经济内部找到企业成为真正的商品生产者的经济依据。

为了解决这些问题,我认为必须研究解决以下几个有联系的问题:(1)所有制与所有权的联系和区别;(2)全民所有制内部实际的所有权关系如何,企业在经济上、法律上具有怎样的所有权;(3)根据这些分析确定全民所有制内部改革的思路。

二、全民所有制内部存在多层次的所有权关系,企业具有现实的所有权

目前全民所有制采取国家所有制的形式,国家代表全民行使所有权,但实际的生产经营活动是分散在企业里进行的。国家和企业的实际经济关系大体是:国家投资兴办企业;企业运用国有生产资料进行生产经营,人、财、物各种生产要素由企业实际支配,供、产、销活动由企业组织运行;企业作为产品的实际所有者同其他企业发生交换关系;企业创造的纯收入一部分以税收形式上交国库,一部分以企业基金形式留归企业支配;企业以大部分企业基金作为生产投资,形成新置生产要素,进行扩大再生产;在不断再生产过程中,原有国拨生产资料不断转移其价值,不断进行更新。

从这个经济过程可以看出,国有生产资料是由企业实际占有和支配的;企业作为产品的实际所有者据以进行产、供、销经营活动,国家的所有权仅以集中的一部分企业纯收入来实现;原有生产资料的更新和新置固定资产都是企业基金的转化形态,是企业利益的组成部分。企业一旦开始运营,就将以实际占有的这部分生产资料和全部产品的现实所有者的法人资格同外部环境发生关系,成为一个实实在在的经济实体。正是这种状况造成了企业间的千差万别。因此,国家只是总体上的所有者,现实的或者说实际的所有者则是各个企业。显然,国家和企业的这种经济关系,仅仅用所有者和经营者类似“股东”和“经理”的关系是难以充分说明的,而只能用所有制和实际所有权的关系加以阐明,就是说其间存在着几个层次的复杂关系。

首先,“所有制”不能与实际所有权简单地等同,全民所有制与全民所有制经济内部的所有权关系,既有联系,也有区别,二者是不同层次的问题。所有制是指生产关系的总体和本质。而所有权问题则复杂得多。它可以是总体上的所有权,即所有制;在更多的情况下,则往往是指具体经济权力的具体归属。所有权概念的外延十分宽泛,它可以从不同的角度做不同的划分,如可以分为经济上的所有权和法定所有权;在经济所有权中又可分为生产要素的所有权和生产成果的所有权;生产要素的所有权还可以分为生产资料所有权和劳动力所有权;生产成果的所有权还可以分为物质产品(商品)所有权和技术产品(技术商品)所有权等等。所有这些具体的所有权之间可以存在各种具体的错综复杂的关系。如果经济主体是单一的,各种所有权的归属也是单一的,如私人企业主对于自营的企业就是如此。如果经济主体不是单一的,具体所有权关系就会呈现出多元或多层次状态。比如,在资本主义所有制下,土地所有者把土地交给农业资本家经营,以获取地租,就发生了土地所有权和土地资本所有权的关系。马克思曾说:“人们只要对已经变成生产资料的土地进行新的投资,也就是在不增加土地的物质即土地面积的情况下增加土地资本”,“土地资本的代表不是土地所有者而是土地经营者。作为资本的土地带来的收入不是地租而是利息和经营利润。”^①显然,土地所有权与土地资本所有权及其分别带来的收入的归属,是有区别的。可见,占有就意味着经济主体实际获得经济上的支配权力,占有是具体所有权的经济依据。占有者在经营中的投入使原有生产资料发生经济性质的转移,成为原所有者利益和占有者利益的结合物,成为占有者具有一定所有权,并实现其经济利益的经济依据。因此,实际占有或经营不仅决定着占有主体的经济地位,也决定着同原所有者之间的具体所有权关系。就全民所有制内部来说,如果国家所有,国家经营,其所有权是单一的;而如果国家所有,企业占有和经营(不管采取何种具体经营方式),则具体所有权关系和利益关系就必然是多层次的。

其次,具体分析全民所有制内部的所有权关系,我认为,存在着三个层次。

一是基础层所有权,即全民代表者国家对国家直接投资形成的生产资料的所有权,这是一种总体上的、最终意义上的所有权。它具有三个特点:(1)它是全民所有制经济中具有决定性的所有权,是其它所有权的基础和核心;(2)它具有长期稳定性,决定着社会主义经济的性质和发展方向;(3)国家集中的那部分企业纯收入(包括利、费、税等)是其经济上的实现形式。企业对国有生产资料的完整性和不断增值负有经济责任。所谓“完整性”,是指总体价值而言,企业根据生产经营的客观需要而进行的局部增减处置,当不受过多限制。

二是继起层所有权,即企业对用自有资金对固定资产进行的更新改造和新置固定资产,以及劳动投入所拥有的所有权。这种所有权是以运用国有生产资料而产生的,故有继起性。但由于它是企业利益的转化形态,又是企业长远利益所在,因而具有企业所有权性质。显然它已不同于国家原投入的生产资料,应区别对待。它也有三个特点:(1)它具有相对性,即它的产生既是以国拨生产资料为基础,它的最终归宿仍然要归入国有。(2)它具有一定的时限性,即它只在一定的期限内归企业所有,而不能永久归企业所有。否则,长期积累的结果,最终将改变企业的全民所有制的性质。至于时限的长短和具体管理方式,可以研究。(3)更新改造后的固定资产和新置固定资产所创造的收益要全部或大部留归企业,这是继起层所有权在经济上的实现。

三是表层(或经营层)所有权,集中表现为产品(商品)所有权。它也有三个特点:(1)企业具有产品处置权,即广义的产供销自主权;(2)等价交换权,排斥任何形式的平调;(3)由商品销售收入形成的企业基金的处置权,在遵守国家有关法规的前提下,允许企业根据自身需要权宜处置。

由以上分析可以得出几个结论:

1. 企业不仅具有产品的实际所有权,而且具有一定的生产资料所有权。企业这种现实的所有权同国家总体上的所有权构成全民所有制经济内部深层的经济关系。

2. 企业所有权的存在是企业作为自主经济实体的经济依据,是企业独立的经济利益及形成企业间经济利益差别的经济根源,也是企业成为社会主义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各企业作为不同的商品所有者互相对待,从而形成全民所有制内部实质性商品关系的最深刻经济原因。

① 马克思:《政治经济学的形而上学》,《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152、153页。

3. 应当从这些基本关系上去认识和尊重企业的经济地位和正当权益,突破那种只从划分国家与企业的管理权限、只从管理企业的方式上看问题的思路,对以往的改革实践进行反思,对今后的改革对策进行再思考、再探索。

三、与企业经济地位相适应的大体的改革思路

综上所述,我认为我国经济体制改革要逐步改变固有的观念和立足点,在现有改革成效的基础上,把逐步确立国有企业的真正自主经营、成为名副其实的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的经济地位,作为改革的目标模式。结合当前的实际,我认为,改革要抓住以下几个关键性问题。

第一,把企业应有的经营管理自主权逐步还给企业,使企业成为真正的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经济实体。即使一时作不到企业真正自主经营,也要把有机联系的各环节(人财物、产供销)的自主权配套放手地交还给企业,这样才能收到预期的效果。制定具体方案是复杂的,但要强调建立起这种观念和思路。

第二,要改变现行国家对企业下达指令性计划的形式,实行国家与企业间的经济订货合同制。由国家(作为用户的总代表)或国家指定的订货企业同供货企业签订经济合同,使双方权益均受法律保障,并在经济上真正体现商品经济的原则。可以选择一定的地区或行业进行试点,取得实践经验,制定科学的办法。

第三,不要把企业收得太苦,要让企业真正具有自我积累、自我发展的经济实力和动力。改变单纯的财政观点,把企业真正作为自主经营、自我发展的商品生产者加以扶植、尊重。只有商品经济的充分发展,才是富国富民良策。

第四,要改革企业的干部制度。企业管理人员作为企业的从业人员,应与企业共命运,除了国家直接管理的企业中由国家直接委派的人员外,都不是国家的干部,不应视为国家公职人员,其待遇应同企业的经营状况相适应。同时,应实行真正的合同制。只有如此,才能体现企业的经济地位,并打破企业管理人员的“铁交椅”、“铁饭碗”等非商品经济观念,提高企业管理层的责任感和事业心。否则,只有经济体制上的改革,没有干部制度上的改革,企业仍然无法成为能动的经济实体。

当然,围绕企业的改革,绝不止此数端,改革之路远不如此简单。但是,只要问题抓住,方向摆正,思路对头,那末,搞出切实的改革方案也是办得到的。

(本文原载《经济研究》1986年第10期)

对于建立劳动者个人实所有制的初步构想

李维森

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继续推进碰到了企业行为非合理化的问题。其实质是在我们的企业内部没有企业成员的消费收入的占取动机向企业资产的增殖动机的转换机制所导致的企业没有自我增长的内在动力。社会主义企业以至社会主义经济运行体系整体缺乏增长的内在动力的根本原因在哪里?根治这一痼疾的出路又在哪里?沿着这条思路,人们不断地把经济理论分析向社会经济运行体系的深层结构推进,从而不约而同地把目光转回到所有制这个问题上来。一个较为明显的道理,就是归谁所有的企业资产,谁就有企业资产增长的动力。因此,只要企业的产权还掌握在各级政府机构手里,企业的发展和外延扩大再生产就只能是国家的事,企业对实现其资产增殖的内在动力就不可能形成。要使我国企业具有内在增长动力,从而自动趋向行为合理化,就必须改革国家所有制。

可是,国家所有制如何改革?把国家所有制简单地改为集体或企业所有制是不行的。承包经营或租赁经营虽然能解决一些小企业的短期效益问题,但终究不能解决大中型企业的问题和企业的长期行为问题。通过拍卖国有企业的资产全面推行股份化,目前看来既不可能做到,也不可能为社会所接受。我想在这里提出另一种构想。

一、基本构想

我们都熟悉马克思在《资本论》中阐明的这样一条原理:资本家手中的全部资本,不管它最初是怎么来

的,经过若干个生产过程之后,都会变成工人的劳动所创造的剩余价值的积累物,变成由剩余价值积累起来的资本^①。用这个原理来观察我国今天的经济现实,我们可以得出同样的结论:不管国有企业、集体企业、乡镇企业、合资企业和个体企业的资金开始从哪里来的,经过若干个生产过程之后,各个企业的资产的价值(包括C、V)就无疑变成了本企业劳动者积累起来的劳动的结晶。这并没有什么难以理解的地方。对单个劳动者来说,他通过劳动所创造的价值中究竟有多少在本企业的资产中沉淀下来呢?换句话说,在本企业的资产价值中,每个劳动者有多少自己沉淀下来的劳动所形成的份额呢?现在我们不知道。但是能不能通过某种方法计算出来呢?我认为是能够的。既然这种份额能够计算出来,我们又为什么不能把企业资产中每个劳动者所沉淀下来的凝化劳动与他对企业财产的所有权联系起来呢?谈到这里,我们不禁想起马克思在《资本论》中对未来社会所提出的“在协作和对土地及靠劳动本身生产生产资料的共同占有的基础上,重新建立个人所有制”^②的伟大预言和设想。

在国家所有制下,劳动者对生产资料的所有权是通过国家机构这个中介来行使的。正是因为有这个中介,企业劳动者实际上失去了对生产资料的支配权,并且不能在经济收益上实现其所有,从而使这种所有成为一种“虚所有”,一种纯理论上的设定和法学的规定。随之也产生了尽管在我们的企业中理论上有所所有权的劳动者与生产资料直接结合着,却找不到企业的资产代表人的现象。现在我们要问,既然马克思根据企业的资本全部都是企业劳动者劳动的结晶的原理提出工人剥夺资本家的财产只是将以往失去的财产收回而已,那么,我们为什么不能抽出作为所有主体的劳动者对生产资料的所有关系中所插入的国家机构这个中介,而让劳动者直接所有自己劳动的创造物呢?根据马克思的上述原理,并针对国家所有是劳动者个人的“虚所有”这一事实,我提出以企业劳动者的个人劳动为基础的生产资料的“劳动者个人实所有”这一概念,并沿着这条思路提出摆脱我国当前经济体制改革的“瓶颈”状态的如下设想:改革国家所有制,建立“劳动者个人实所有制”这种新型的公有制。

实现这个设想的具体做法是,在企业内部,根据每个工人来本企业参加劳动时间的长短和劳动贡献的大小确定其所有的份额,即每个劳动者只所有相当于自己创造的在企业资产中所沉淀下来的结晶劳动那一部分价值。为了使这种所有真正成为在经济活动中不断实现着自己的实所有,可以实行所有券制度,即根据每个劳动者自己创造的在本企业资产价值中沉淀下来的结晶劳动的多少,把标有明确的票面额的所有券发给每个劳动者,并让每个劳动者在每年年底持所有券领取根据本企业本年度生产经营收益状况所决定的“孳息”^③。每个劳动者的年所有券量可按以下公式计算:

$$P_a = W \cdot \frac{P_r}{V}$$

其中, P_a 为单个劳动者所领取的年所有券额; W 为单个劳动者的年工资; P_r 为企业的剩余利润; V 为企业的年工资总额。

在上述公式中, P_r 即企业的剩余利润是个中心范畴。它不仅直接决定着计算每个劳动者的所有券多少的系数 P_r/V ,而且它本身就是本企业全体成员在本年度所创造的在企业资产中沉淀下来的结晶劳动总额。在还清本企业的投资者的投资之前,企业又靠 P_r 来偿还投资者的投资。因此,怎样计算出 P_r ,就成了问题的关键。初步设想,可用以下公式来计算 P_r :

$$P_r = P - T_x - I_i - M_i - O_e$$

其中, P 为企业的毛利; T_x 为国家税收; I_i 为企业投资者所投资金的利息; M_i 为本企业劳动者的所有券的孳息; O_e 为企业的各项其他不计入成本的支出。

上述公式还比较抽象,让我们举一个例子来说明实现劳动者个人实所有的过程。假定一个新建的企业全部由外来投资100000元(不管投资者主体是国家、银行、企业、外资或其他任何人),资产的有机构成为 $V:C=1:4$,即20000元为 V ,80000元为 C ,工资利润率为100%,这20000元 V 用来招收20名工人。我们再把国家征税、投资者索本取息、本企业成员持所有券领取孳息等因素考虑进去,并假定利率为10%。我们还假定生产是在简单再生产条件下进行。那么,我们就会得出如下图式(数字下划线部分为本企业劳动者在本企业资产中沉淀下来的劳动所形成的价值,即企业劳动者通过劳动所创造的自有资产):

$$C + V + M = K + M$$

① 见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下同),第625页。

② 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第832页。

③ 企业职工所有者凭所有券所占取的经济收益叫“孳息”,以区别于凭股票获得的股息。“孳息”这个词在法学文献中不少人使用过,不过本文赋予它特定的规定性。

第一年: $(80000 + \underline{0}) + (20000 + \underline{0}) + 20000 = (100000 + \underline{0}) + 20000$

$T_x : 4000$

$I_i : 10000$

$M_i : 0$

$O_e : 1000$

$P_r : 5000$

(归还投资)

第二年: $(76000 + \underline{4000}) + (19000 + \underline{1000}) + 20000 = (95000 + \underline{5000}) + 20000$

$T_x : 4000$

$I_i : 9500$

$M_i : 500$

$O_e : 1000$

$P_r : 5000$

(归还投资)

第二十一年: $(0 + \underline{80000}) + (0 + \underline{20000}) + 20000 = (0 + \underline{100000}) + 20000$

$T_x : 4000$

$I_i : 0$

$M_i : 10000$

$O_e : 1000$

$P_r : 5000$

(企业自用)

从以上图式中可以看出,尽管最初外来投资者投了 100000 元的资金,但经过 20 年之后,该企业的劳动者通过自己的劳动所创造的剩余利润还本付息,使 $\Sigma P_r = K$ 。这样,企业的资产的价值就全部变成了本企业全体成员沉淀下来的劳动的结晶,从而使本企业的财产全部为本企业的 20 名工人所有了。在企业还本付息的同时,我们还可以根据 $P_q = W \cdot P_r / V$ 这个公式计算出单个工人的年所有券额。把数字代入公式,得:

$$P_q = W \cdot \frac{P_r}{V} = 1000 \cdot \frac{5000}{20000} = 250(\text{元})$$

这样,到 20 年之后,每个工人手上平均就持有 5000 元的所有券。如果假定利率还是 10%,到第 21 年,每个劳动者除参加劳动获取工资收入外,还可以从企业中领取 500 元的孳息作为他自己对这 5000 元自己在企业资产中所沉淀下来的劳动所表现的价值的所有权的实现。

在劳动者个人实所有制建立起来之后,以此为经济运行的基本支架,将会形成一个什么样的经济运行体系呢?

首先,从企业来看,由于我们改国家所有为企业劳动者个人的实所有这种新型的公有制的具体形式,从而使社会主义公有制对象化、具体化、个量化、数量化和明确化,也就从根本上解决了目前我国企业财产主体模糊所导致的企业没有资产代表人而难能实现其行为合理化的问题。这也就使得国家能放开对企业的行政干预和控制,从而使企业成为所有和经营在自身内部统一起来的独立自主的商品生产者。由于实行这种所有制后,国家不再对企业的财产有所有权,那么,也就没有必要由国家向企业任命或委派厂长。这也就为社会主义经济活动中的工人的经济自主化和民主化创造了条件。在实行这种劳动者个人实所有制后,企业的职工所有者(包括在职、退休和调转到其他单位的职工所有者)代表大会(可考虑按持所有券的多寡来选定代表)可以成为企业的最高权力机构。企业职工所有者代表大会产生其常设委员会(类似于董事会),由其来决定和批准本厂的长远的、重大的经营战略和积累与工资收入分配的比例,并由其来任命或招聘本企业的厂长。厂长一旦产生出来,就由他组阁来形成本企业的生产经营部,并建立和健全本厂的各级管理和职能机构,统一指挥和调度全厂的生产经营活动。与此同时,强化工会对厂长及其生产经营部的管理人员的监督权力。这样,就形成了企业职工所有者代表大会所产生的常设委员会、厂长及生产经营部、工会三权鼎立、互相制衡的局面。在企业内部的分配形式上,我们采取双渠制,劳动者一方面凭自己向本企业投入的劳动量的多少来占取自己的工资收入,另一方面又凭自己在本企业资产中沉淀下来的凝化劳动的凭证所有券占取孳息。对于退休工